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申请人：刘某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原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申请人刘某（以下简称申请人）不服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原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，以下简称被申请人）对广州市荔湾区毓桂二巷7号房屋（以下简称“7号房屋”）的违法建设投诉处理，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

撤销《反映事项处理意见书》（〔2019〕荔综合执法信处字008号）。

申请人称：

7号房屋以前是砖木结构，房屋上面改建过，第3层有加建，施工时，拆承重墙拆主梁时，影响我的房屋。和我的房屋是共墙，他们的施工使我的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鉴定，成为C级危房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

一、信访答复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。二、涉案房屋未发现违建。经查，产权登记广州市荔湾区文昌南路毓桂二巷7号为2-1/2层砖木结构房屋，第一层面积75.4266平方米，第二层面积75.4266平方米，第三层面积37.7133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88.57平方米，权属人为何某键。2017年4月，该房屋进行室内装修，被申请人一直在监控之中，未发现违建。2017年11月24日，被申请人委托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对该址房屋进行测量。2018年4月9日，设计院出具（2017）违22A128号测量记录册，首层建筑面积58.97平方米，第二层60.64平方米，第三层32.93平方米，总面积152.54平方米。三、2018年12月13日，收到申请人要求拆除涉案地址违建的信访信息，2019年1月3日，作出《反映事项处理意见书》（〔2019〕荔综合执法信处字008号），告知申请人涉案地址无违建。综上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反映的涉案房屋违建问题已尽责履职，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。

本府查明：

据登记字号统字12244号房屋产权登记显示，广州市荔湾区毓桂二巷7号房屋，产权人为何某键，砖木结构，层数为2-1/2，使用土地面积75.43平方米，建筑基地面积75.43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88.57平方米；房地产平面附图记载：共用地75.4266平方米，建基75.4266平方米，C2-1/2部分为75.4266平方米。2017年11月24日，被申请人委托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对

该址房屋进行测量。2018年4月9日，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出具（2017）违22A128号《违法建设测量记录册》，载明7号房屋为1幢地上3层（部分2层）建筑，基底面积63.16平方米，首层面积58.97平方米，二层面积60.64平方米，三层面积32.93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52.54平方米。2018年11月至12月期间，申请人通过信访途径反映广州市荔湾区毓桂二巷7号房屋违法建设未拆除。被申请人于2019年1月3日作出（〔2019〕荔综执法信处字008号）《反映事项处理意见书》，答复申请人毓桂二巷7号房屋于2017年4月开始进行室内装修，经测绘显示，该址房屋未增加建筑面积，暂未发现存在违法加建的情况。申请人不服上述答复，认为毓桂二巷7号房屋第三层有加建，施工时造成其居住房屋成为危房，于2019年2月27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于2019年2月28日发出《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》，于2019年3月28日收到补正材料。因案件复杂，本府于2019年4月30日组织现场调查。

本府认为：

根据《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“……市、区、县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”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的行政职能。

《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》第十二条规定：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违法建设投诉、举报制度，向社会公布信箱、电子邮箱和全市统一的投诉、举报电话，受理投诉、举报。城市

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接到投诉举报后，应当受理、做好登记，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，有明确投诉、举报人的，在受理投诉、举报后三十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投诉、举报人，处理结束后在七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、举报人”。《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属于下列范围的建（构）筑物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免于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但是应当根据市容环卫标准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：（一）不增加建筑面积、建筑总高度、建筑层数，不涉及修改外立面、建筑结构和变更使用性质的建筑工程，但拆除重建的除外，……。”被申请人对7号房屋违法建设进行调查，认为未增加建筑面积，暂未发现违法加建，将上述情况答复申请人并无不当。申请人称7号房屋施工损害其居住房屋，造成其房屋成为C级危房，可另行通过民事法律途径解决。申请人请求撤销《反映事项处理意见书》（〔2019〕荔综执法信处字008号）理据不足，本府不予支持。

本府决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出的〔2019〕荔综执法信处字008号《反映事项处理意见书》第四项内容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2019年5月27日